

黄石东钢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 环境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城发招【2020】66号

项目名称：黄石东钢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环境监理

招 标 人：黄石市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备案表

工程名称：黄石东钢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环境监理

招 标 人：黄石市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审核意见：

2020年5月25日

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2020年5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8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2
4、投标	14
5、开标	15
6、评标、定标	16
7、合同授予	19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范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商务标格式	37
1、投标函	3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4、投标人一般情况	40
5、主要监理人员表	41
6、项目总监资历表	42
7、主要检测设备表	43
8、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	44
9、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46
10、承诺书	48
技术标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石东钢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环境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城发招【2020】66号

1. 招标条件

黄石东钢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环境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招标人为黄石市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北黄石下陆区发展大道 50 号；

2.2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约 6372 万元。监理费约 60.00 万元。

2.3 工程规模：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介质主要为污染土壤，污染土方 138857.61m³，污染深度 0-11m，主要污染物为重金属（砷、镉、钴、铅、汞）、苯、吡啶、多环芳烃、TPH（C10-C40）。

2.4 监理范围：涉及黄石东钢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环境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环境影响，环保措施进行监理，制定环境监理方案（监理方案需要通过专家评审），编制环境监理报告，并参与验收期间的环境监测、专家评审等工作。监理期间的土壤、大气、水、噪声等样品采集及分析，采集分析样品的数量不少于环境监理工作方案中监测计划规定的采样点位、监测频次、污染物种类；监理施工现场防止二次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的控制措施。

2.5 计划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审计结算结束；

2.6 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场地修复验收技术导则和规范进行验收，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检测等工作，确保验收点位修复目标污染物达到风险评估所确定的修复目标值或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是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机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其他环境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4 人（提供人员证书、近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污染地块类（污染场地、农田、地下水）环境调查（须含详查）或风险评估或实施方案或环境监理等业绩。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3.2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将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电汇或转账到以下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将本项目的《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表》填写盖章后发送到以下邮箱，招标代理再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各潜在投标单位邮箱。

收 款 人：汪鲲

支付宝账号：116325675@qq.com

邮 箱：116325675@qq.com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8 时 30 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7、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络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参加开标会议，实行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石市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714-6262691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华新路4号（磁湖东城2栋505室）

联 系 人：汪鲲 电 话：13807238808

2020年5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黄石市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14-62626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华新路4号（磁湖东城2栋505室） 联系人：汪鲲 电话：13807238808
1.1.4	项目名称	黄石东钢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环境监测
1.1.5	建设地点	湖北黄石下陆区发展大道50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范围	涉及黄石东钢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环境影响，环保措施进行监理，制定环境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需要通过专家评审），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并参与验收期间的环境监测、专家评审等工作。监测期间的土壤、大气、水、噪声等样品采集及分析，采集分析样品的数量不少于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中监测计划规定的采样点位、监测频次、污染物种类；监测施工现场防止二次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的控制措施。
1.3.2	监理服务期	全过程的监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是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机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其他环境监测人员不得少于4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1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10:00时前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0年6月1日下午5:00时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1
3.2.3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和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1、工程概算投资额为：约6372万元 2、监理费最高投标报价上限为：60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17年4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一项污染地块类(污染场地、农田、地下水)环境调查(须含详查)或风险评估或实施方案或环境监测等项目业绩。
3.6.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不采用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PDF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4	盖章和(或)签字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6月4日上午8:3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 投标文件递交邮箱： 116325675@qq.com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络开标
	开标	本项目采取网络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一、本次开标会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系统,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系统,并将称呼改为“XX公司+姓

		<p>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请提前自行测试，防止出现意外）。</p> <p>二、本次视频会议的会议 ID 及密码将以邮件传递至本次投标人用以投标的邮箱，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收取后续邮件。</p> <p>三、本次开标会届时将通过视频方式验证投标代表身份及其他相关事宜，请各投标人代表准备好身份证原件。</p> <p>四、本次开标会将于开标时以邮箱投屏的方式公布参与投标单位名称。</p> <p>五、本次开标会流程公布如下：</p> <p>1、进入视频会议系统（腾讯会议），请参会人员实名备注（单位+姓名），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进入会议系统；</p> <p>2、以投屏方式公布展示邮箱收到投标文件情况；同时以投屏方式公布微信群二维码，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扫描进入。</p> <p>3、核对投标人参加腾讯会议数量、备注修改情况；</p> <p>4、投标人授权代表协助代理机构梳理投标文件（明确自己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载至本地文件夹，并标注；</p> <p>5、投标文件全部下载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随机顺序依次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解密密码；（解密密码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发送至腾讯会议聊天框中）</p> <p>6、逐一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以及明确相关事宜（是否存在异议），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手持身份证腾讯会议视频验证；</p> <p>7、由唱标人依次解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唱标；</p> <p>8、唱标结束后，由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腾讯会议聊天框内确认唱标结果，回复“XX 公司对本次开标流程及唱标结果无异议”；并以书写方式确认本次开标过程（在微信开标群以便投标人代表上传图片或文件）；</p> <p>9、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 http://www.hscfjt.com/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费用 300 元及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项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
- (6)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邮箱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邮箱中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邮箱中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二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需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的扫描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单位资质与实力；
- (5) 项目总监与监理项目班子人员构成；
- (6) 监理费报价；
- (7) 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的主要监理办公检测仪器；
- (8) 投标人及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在过五年中承担类似工程的业绩；
- (9) 相关承诺；
- (10) 近年企业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监理大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监理工作程序；

- (3) 组织协调;
- (4) 方案合理性;
- (5) 环境影响重点工程、关键部位措施;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 监理工作资料归档方案;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 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通信费、食宿费、检测设备、仪器等)。

3.2.2 本工程监理费由各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及工程预算,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自主进行监理费报价。**投标人监理费报价高于取费标准上限 60 万元的为废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 监理应负责不少于 10%的抽检, 检测费用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内有效。

3.4.2 投标人应按要求从其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非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由此造成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确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将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3 投标人如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拒绝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属借资质的。

(4) 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6.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

(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制作

3.7.1 投标人应提交加密 PD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2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章和（或）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传至招标文件指定的邮箱。

4.1.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邮箱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1.3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准时开标。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电子邮箱形式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邮件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送达、签收和保管。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1）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并接收投标人进行解密密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进行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2 开标异议

5.2.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2.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做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五人组成，除招标人外，其他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6.2.1 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

6.2.2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2.3 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2.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6.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按废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6.3.1 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6.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等)的;

6.3.4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6.3.5 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报价的;

6.3.6 投标时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报价或者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3.7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

6.3.8 投标文件工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的;

6.3.9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10 未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6.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6.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6.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3.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6.3.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6.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6.3.19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况的；

6.3.20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了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6.5 投标文件澄清

6.5.1 在评标过程中，在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5.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6.6.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6.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6.6.3 开标记录；

6.6.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6.6.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6.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6.6.7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6.6.8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等其他内容。

6.7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完成开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开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人，招标人原则上应当按照中标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特殊情况不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经备案后，方可从有排序的中标人中依序确定其他中标人为中标人。

特殊情况是指：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6.8 开标、定标的进行

开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监督下组织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担保

7.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7 天内，按本须知第 种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至项目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有效。

7.1.2 使用现金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7.1.3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1.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1.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7.2 合同的签订

7.2.1 招标人（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监理合同。

7.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7.2.3 订立书面监理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该将合同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进行详细评分，其他有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分。

2. 本工程采用综合百分评估法评分，由商务标、技术标二部份组成。商务标、技术标二部分的权重分别为商务标 70 分，技术标 30 分。

二、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一、初步评审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符合要求
2	签字盖章	投标人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
二、详细评审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符合要求
2	项目总监、监理单位班子人员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其他环境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符合要求
3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有效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污染地块类(污染场地、农田、地下水)环境调查(须含详查)或风险评估或实施方案或环境监理等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符合要求

三、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环境监理 措施及方 案 30分	项目概况 2分	描述准确、清晰 2分 描述基本准确 1分
	监理工作程序 2分	有完整的监理工作程序文件，流程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2分
	组织协调 4分	组织协调科学、合理 4分 组织协调一般、不完善 2分
	方案合理性 4分	方案描述科学、合理 4分 方案描述一般、不完善 2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3分 有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3分
	监理工作资料归 档方案 4分	有监理工作资料归档方案的 2分 有监理归档资料主要编目及流转方式的 2分
	环境影响重点工 程、关键部位措施 8分	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防护措施措施合理 4分 环境影响重点工程、关键部位措施有应急预案 4分
商务标 70分	投标人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3年承担过2项污染地块类（污染场地、农田、地下水）环境调查（须含详查）或风险评估或实施方案项目业绩得2分，每增加1项加2分； 近3年承担过污染地块类（污染场地、农田、地下水）环境监理的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项加3分； 近3年承担过污染地块类（污染场地、农田、地下水）土壤修复工程项目业绩得4分，每增加一项加4分； 每个业绩不得重复得分，最多得12分。 近3年是指2017年4月1日（以有效证明的签发签订日期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总监业绩 6分	以总监身份主持过1项污染地块类（污染场地、农田、地下水）环境调查（须含详查）或风险评估或实施方案项目业绩得1分，每增加1项加1分； 以总监身份主持过1项污染地块类（污染场地、农田、地下水）环境监理的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 以总监身份主持过1项污染地块类（污染场地、农田、地下水）

		<p>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的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项加 3 分；</p> <p>每个业绩不得重复得分，最多得 6 分。</p>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p>
	<p>现场监理人员 配备 7 分</p>	<p>1) 拟派项目监理成员不得少于 4 人，且都具备二级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4 分，低于 4 人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监理成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B 证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近三个月以上盖章的社保证明</p>
	<p>监理检测设备 2 分</p>	<p>用于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仪器等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相关承诺 3 分</p>	<p>1、不更换项目总监、项目部主要人员的承诺 2 分，无承诺的不记分。</p> <p>2、项目总监承担任务的承诺 1 分，无承诺的不记分。</p>
	<p>监理费报价 40 分</p>	<p>有效投标人≥ 5家，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再计算投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人< 5家，投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价时，价格得分为满分 40 分；</p> <p>2、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的 1%，价格得分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报价每低于基准价的 1%，价格得分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四、计分办法

1.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投标人独立打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建设、监理相关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概况及监理范围：

- 1、工程名称：
- 2、工程规模：
- 3、工程概算投资额： 。
- 4、工程工期：
- 5、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6、监理责任期：工程开工直至验收通过，保修期结束。
- 7、监理范围：涉及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环境监测。
- 8、 监理依据：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施工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其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 9、 监理内容：涉及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环境影响，环保措施进行监理，制定环境监测方案（监理方案需要通过专家评审），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并参与验收期间的环境监测、专家评审等工作。监理期间的土壤、大气、水、噪声等样品采集及分析，采集分析样品的数量不少于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中监测计划规定的采样点位、监测频次、污染物种类；监理施工现场防止二次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的控制措施。

第二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工程有关的污染地块初查报告、详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实施方案等乙方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一套，以及施工合同一份。

3、甲方授权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5、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每月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乙方总监理工程师 。

2、乙方应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治理与修复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和环境监理的技术规范，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环境影响、环保措施进行监理。定期组织环境监理例会、二次污染防治专项会议。

4、乙方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重点审查其中的修复工艺技术措施、二次污染防治方案与修复实施方案及国家污染地块修复标准的符合性，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防控风险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乙方应通过核查、巡视等方法监督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环境管理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规范与约束承包商的环境保护行为，及时发现和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破坏和污染事件，防治环境污染。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下发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6、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项目验收通过

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环境监理日志、监理会议纪要、工程量签证单、环境监测记录、隐蔽性工程环境监理过程的影像资料等工程实施过程中关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处理处置情况的相关资料，以及工程相关档案文件各一套。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9、乙方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乙方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甲方权利

1、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甲方有权对工程规模、修复标准、修复工艺和设计作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乙方因特殊原因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4、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修复规模、修复标准、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乙方有权对施工方案中二次污染防治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

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施工方案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或二次污染防治标准或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施工单位更正。

3、若受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的变更，乙方根据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的需要，书面报告甲方后，可适时调整环境监理相关工作方案与工作内容。

4、协助工程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是否具备开工条件，核查污染地块的现场放线、平面布置是否符合工程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5、乙方具有工程施工的检查、监督权，监督修复工程中污染介质（危险费用、固体废物等）的修复及运输过程、治理与修复后土壤和地下水的处置过程及去向。

6、在甲方的授权下，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有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7、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六、乙方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得转包其它单位或个人，若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取消供应商 5 年内参与投标的资格，并向国家、省、市建设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投标书所拟定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甲方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换总监及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

要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中止监理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对于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甲方概不负责。

5、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在工地不少于 20 天，其它监理人员每个月在工地不少于 22 天，并接受甲方的日考勤制度和离开请假制度。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处以每人每缺一天 5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原因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6、监理人员在正常工作期间离开岗位，亦必须向甲方请假，未经许可离岗，现场工程师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必须旁站的岗位，每离岗位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在当期监理费中扣除，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7、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的部位存在二次污染风险等问题，施工单位仍然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而监理工程师没有采取措施的，甲方每发现一次视问题的严重程度，罚款 1000-2000 元。

8、乙方的赔偿限额：

赔偿金=受损工程的建安费×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赔偿最高限额为监理合同总价。

但由于乙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9、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乘以监理酬金费率，但总额不超过监理酬金，但由于乙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0、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和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滞后，乙方应承担监理不力相应责任。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每出

现一起处乙方罚金 2000 元。因战争、地震、山洪等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

12、乙方违反承诺中的条款，视为违约，按承诺中的相应处罚进行处理。

第三条 合同失效、变更与终止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8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通过验收，直到工程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终止。

4、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监理报酬及支付

1、监理酬金：本项目环境监理费_____。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予调整。

2、监理酬金的支付：_____

随着工程进度分段支付，具体为：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工程进度完成 50%后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完成 80%后	30%	
第三次付款	工程通过验收后	20%	
第四次付款	工程审计结算后	20%	

每次支付进度款，需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黄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各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东钢厂区内污染场地污染土壤治理项目环境监理。涉及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环境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环境影响，环保措施进行监理，制定环境监理方案（监理方案需要通过专家评审），编制环境监理报告，并参与验收期间的环境监测、专家评审等工作。监理期间的土壤、大气、水、噪声等样品采集及分析，采集分析样品的数量不少于环境监理工作方案中监测计划规定的采样点位、监测频次、污染物种类；监理施工现场防止二次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的控制措施。

2、监理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环保验收通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监理要求

1、环境监理范围

环境监理的范围为污染土壤的清挖、运输、修复、回填以及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工程。

监理内容包括施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声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等环境保护工作的所有方面。

2、环境监理要点

本节规定了环境监理的要点。值得注意的是，环境监理工作除应根据本监理要点开展工作外，还应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临时应对措施。

表 2 本工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理要点

修复模式	环境监理关键环节	主体修复工程监理要点	二次污染控制环境监理
污染土壤			
异位修复	挖掘环节	①区域放样结果； ②放样范围关键点保护措施； ③必要的基坑降水过程； ④挖掘后基坑形状、尺寸和方	①产生的粉尘及其控制和处理； ②产生的有机污染气体和气味及其控制和处理； ③产生的废水及其控制和处理；

		量。	④产生的噪声及其控制和处理； ⑤产生的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及其控制和处置。
	运输环节	①监督车辆按指定路线转移至处理区域；	①运输车辆的密封性，严禁跑冒滴漏。
	暂存环节	①暂存场或暂存库的构建过程； ②污染土壤的分类堆放情况。	①暂存场地面防渗设施和措施；
	修复环节	①修复工程辅助构筑物（如密封大棚）的构建； ②修复技术工艺实施情况，包括流程、主要环节和工艺参数等。	①修复区域地面防渗设施和措施； ②药剂储存区域防雨防渗措施； ③设备使用或清洗过程的交叉污染情况； ④产生的粉尘及其控制； ⑤产生的有机污染气体和气味及其控制； ⑥产生的废水及其控制； ⑦二次污染监测点位布设和现场采样过程。
	回填环节	①土壤回填位置； ②土壤外运地点和处置方式。	外运车辆的密封性，严禁跑冒滴漏
	原位修复	①修复区域放样结果； ②修复辅助构筑物的构建； ③修复技术工艺实施情况，包括流程、主要环节和工艺参数等； ④修复效果定期监测。	①修复区域防渗设施和措施（如止水帷幕）； ②药剂储存区域防雨防渗措施； ③设备使用或清洗过程的交叉污染情况； ④产生的粉尘及其控制； ⑤产生的有机污染气体和气味及其控制； ⑥产生的废水及其控制； ⑦二次污染监测点位布设和现场采样过程。
地下水			
异位修复	土壤挖掘环节	①区域放样结果； ②放样范围关键点保护措施； ③挖掘后基坑形状与尺寸。	①产生的粉尘及其控制和处理； ②产生的气体和气味及其控制和处理； ③产生的废水及其控制和处理； ④产生的噪声及其控制和处理； ⑤产生的固废和危险废物及其控制和处置。

地下水抽提环节	①抽提井布设，包括点位位置和深度、抽提井材质和规格等； ②止水帷幕的构建，包括规格尺寸、边界等； ③抽提井保护措施； ④抽提井布设设备或仪器运行使用情况。	①钻井过程产生的污水及其控制； ②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其控制； ③钻井过程产生的噪声及其控制。
地下水地面处理环节	①地下水处理量的核实； ②污染物处理工艺实施情况，包括流程、主要环节和工艺参数等； ③水质定期采样监测。	①地面处理区域防渗设施和措施； ②药剂储存区域防雨防渗措施； ③设备使用或清洗过程的交叉污染情况； ④产生的有机污染气体和气味及其控制； ⑤产生的废水及其控制； ⑥二次污染监测点位布设和现场采样过程。
修复后地下水排放环节	①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②出水回灌方式和路线； ③纳管位置和经纳管排放后的去向。	①排放管道材质及密封性能； ②产生的废水及其控制。

3、环境监理具体工作方法

(1) 核查

依照相关管理文件和技术文件，在修复工程各个阶段对修复工程的实施及二次污染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2) 巡视

环境监理机构对修复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活动。

(3) 旁站

环境监理机构对修复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的监督活动。

(4) 环境监理会议

环境监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环境监理会议，包括环境监理例会、专题会议和现场协调会等。会议由环境监理总监或由其授权的环境监理工程师主持，修复工程相关单位派员参加。

(5) 修复过程二次污染控制监测

为掌握修复工程施工造成的二次污染情况,环境监理单位可通过便携式环境监测仪器进行修复过程现场环境监测,辅助环境监理工作。较复杂的环境监测内容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

(6) 培训

环境监理单位对修复工程实施单位及其管理和施工人员进行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专业知识及技能培训。

(7) 记录

包括环境监理日志、环境监理巡视记录和环境监理旁站记录。

(8) 文件

环境监理单位采用环境监理联系单、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单、环境监理停工通知单以及环境问题返工或复工指令单等文件形式进行主体工程实施情况和二次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管理。

(9) 跟踪检查

环境监理单位对其发出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的过程。

(10) 报告

包括环境监理定期报告、专题报告、阶段报告和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报告应报送建设单位。

4、环境监理工作制度

环境监理应建立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记录、人员培训、报告、函件来往、例会等制度。

(1) 工作记录制度

环境监理记录是环境监理信息汇总的重要来源,是环境监理工程师作出行动判断的重要基础资料。环境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建设、环境监理工作记录,重点描述对项目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监督情况,描述当时发现的主要环境问题,问题发生的责任单位,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对问题的处理意见。记录资料主要有:旁站记录、见证记录、巡查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等。

(2) 文件审核制度

文件审核制度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对项目承建单位编制的,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的规定。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专项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计划等,均应该经环境监理单位审核。环境监理单位对上述文件的审核意见,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批准上述文件的基本条件之一。

(3) 会议制度

会议制度是指环境监理单位确定的必须参加或组织的各种会议的规定。

环境监理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会议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第一次工地会议、环境监理例会和环境监理专题会议。对环境监理例会,应明确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主要参加单位与人员、一般会议议程等。在会议期间,施工单位对近一段时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回顾性总结,环境监理工程师对该阶段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评议,肯定工作中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每次会议都要形成会议纪要,如有重大事故发生,可随时召开会议。

(4) 应急报告与处理制度

环境监理单位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针对环境监理范围内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是否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及是否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监理。在现场发生环境紧急事件时,环境监理单位应督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按照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可直接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要求。

(5) 工作报告制度

环境监理单位应结合会议制度和工作记录制度实施环境监理报告制度。环境监理报告包括定期报告、专题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

(6) 函件来往制度

环境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通过下发环境监理通知单等形式,通知建设单位采取纠正或处理措施。环境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方某些方面的规定或要求,必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情况紧急需口头通知时,随后必须以书面函件形式予以确认。建设单位及施工方对施工现场问题处理结果的答复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应致函给环境监理单位。

(7) 检查、认可制度

检查、认可制度是指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重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问题处理结果的检查、认可的规定。

建设项目承建单位完成了重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应报环境监理单位检查、认可。环境监理工程师应跟踪检查。要求承建单位限期处理的环境问题若处理合格，予以认可；若未处理或处理不合格，则应采取进一步的环境监理措施，如下达停工令、上报环保部门等。

(8) 人员培训制度

开展环境监理现场培训工作，制度化地实施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和工程施工单位人员污染场地修复相关培训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我方愿以监理费为_____投标报价，工期（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监理人员职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三、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的和约。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现委托我公司职工____（姓名）为我方正式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工程项目）投标，并授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在投标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附上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拟投入监理人员表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编号	主要监 理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编号	主要监 理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编号	主要监 理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编号	主要监 理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编号	主要监 理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编号	主要监 理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
- 1、上岗证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其他监理岗位证书；
 - 2、主要监理业绩必须注明首次参加监理工程的工程名称及时间。

6、项目总监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书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							
从事监理年限							
联系电话							
承担类似工程总监的工程名称：							
承担总监的项目获得优良或受到表彰的工程名称：							
其他专长：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上述表格各项内容均需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
- 2、承担总监的项目获得优良或受到表彰的工程名称，最多填四项。
- 3、其他专长：指是否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造价师等相关专业技能的资格。

7、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的主要监理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检测能力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8、项目总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与投标人所投标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5	项目总监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其它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9、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与投标人所投标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5	项目总监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10、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作为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不转包的承诺

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接受招标人责令退场的要求，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责令退场的招标人将没收履约担保金，应付工程监理费作为罚款扣留。
- 3、招标人还可追究其它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不更换监理部机构人员承诺

1、中标后确保投标文件中所列监理项目部所有人员按工程进度要求和业主要求到位，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部其他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部其他人员，我公司会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贵公司，在征得贵公司同意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监理部其它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严格接受业主的每日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

如果未按以上承诺到位，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此行为将被视为借资质行为，由委托方向市、省和国家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将诚信履约保证金及应付监理费作为罚款扣留。
- 3、由委托方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关于工程质量承诺

科学管理，严格程序，按国家质量标准规范验收达到合格。若未达到合格标准，愿承担工程总监理费 10%的处罚。

四、关于工地协调承诺

我公司现场监理部将严格按监理规范的要求组织协调工作，施工现场管理有序，组织合理、顺畅，使协调工作达到监理规范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若达不到规范和投标文件要求，愿接受工程总监理费 3%的处罚。

五、不与施工单位同吃住承诺

我公司承诺现场人员自行解决住宿，绝不与施工方同吃同住，也绝不接受施工方的宴请。若发现此行为，我公司愿接受每次 200 元的罚款。

六、关于总监承担总监任务承诺

项目总监依法履行总监职责，在建设工程项目同城的情况下，同时担任不超过 2 项建设工程监理，如同时承担超过 2 项工程的总监，业主一经查实，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查实，可中断合同，对已完监理工程量不予结算，并将履约保证金及应付的监理费作为罚款予以扣留。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不良记录，接受处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标格式

技术标格式投标人自定